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邵沛瑜

聯絡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已趨向常態化及穩定可控，本中心自即日起調整照護疑似/感染COVID-19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本(112)年3月1日「因應防疫新制調整感染管制措施會議」暨同年3月3日醫療應變組第13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國內疫情趨勢，本中心經參考國際間因應COVID-19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及國內臨床實務需求，建議醫療機構人員於照護疑似/感染COVID-19病人時，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取消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並將全面佩戴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以下稱N95口罩)調整為視其執行之醫療處置項目及場所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本次調整建議如下：

(一)基層診所、一般門/急診及檢查室等

1、未直接接觸病人之行為，如：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

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2、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X光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手套；視需要穿一般隔離衣。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經評估無需佩戴手套執行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行為時，請務必落實執行手部衛生。
- 3、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呼吸道檢體採集或環境清潔消毒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佩戴N95口罩及護目裝備。

(二)住院中之收治病室

- 1、未直接接觸病人之行為，如：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
- 2、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X光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手套；視需要穿一般隔離衣。
- 3、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呼吸道檢體採集或環境清潔消毒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佩戴護目裝備。
- 4、診治重症個案時，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

三、因應前開修正內容，調整「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COVID-19相關指引所列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同步停止適用。前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

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
感染管制相關指引/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
載。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照護
疑似/感染COVID-19病人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
裝備，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安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
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

副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
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
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社區
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2023/03/08
13:03:52
文
章
交
換
章